

## 捌、常模之建立與運用

本測驗之常模，除各冊各地區分類統計其平均數標準差如上列表七至三十外，並算出各冊「原始分數與『T』分數及『百分等級』對照表」，該對照表，除列全國性之統計外，並分都市、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外島等地區，以備運用時參照之用。該表之運用至為簡單，祇要將受試者所得原始分數，即可查出其於所在地區或其他地區甚至全國所處之位置。由於編幅所限，未便將各冊常模對照表臚列，讀者倘有需要，可逕向台灣省教師研習會索取。

## 玖、結語

本測驗編製，就時間而言，不惟不長；自計畫編製至完成及付印出版，前後歷時七載。

就空間而言，取樣預、複試所含蓋之面，不惟不廣；台省廿一縣市、台北、高雄兩院轄市及金、馬地區等，均在其列。

就所投入之人力而言，不惟不多；參與指導教授前後達一九二

人次。直接參與編製之教師計六百餘人。接受預、複試取樣之學生計四萬一千餘人。

本測驗編製過程中，所投入之人力、物資、時間、空間，可知編製一份學習成就標準測驗實非易事，本測驗之得以完成，可以說是每一參與者之心血結晶，其辛勞值得敬佩。

本測驗信度、效度亦高，其價值不在話下，目前在國小普遍為輔導活動工作者從事學習輔導時所使用。甄別資優生及啓智班生，亦多借重該工具。更有建自美國之中國留學生，研究測驗編製者，撰寫博士論文時，來函索取參考。由於大家之愛用與重視本測驗，確實已給參與編製之人員，一種莫大鼓舞。

筆者躬逢盛會，主辦該項工作業務，今已圓滿達成，謹此向每一位指導教授及參與編製工作者，給予筆者之支持，致以十二萬分謝意。

（馮觀富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畢業 本會編審）

# 教育部頒「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統計、分析研究摘要

## 國語科教學參考資料

張慶龍

## 前言

一、本研究原係根據六十八年十月臺三版教育部編印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訂正本）」於七十二年二月一日提出，經南投縣政府七十二年度第三次研究發展案件評決結果如下：（七二、四、九

投府計研字第三五〇九二號函）。

（一）部頒「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共四八〇八字，本研究報告把需要說明的字體歸類為四項共三〇四字，佔全部字數的六·三二%，便於參考使用，用心可嘉。

（二）研究人對部首的標準寫法說明，異體字兩體或兩體以上皆通行

之字體說明，異體文字刪併情形及依造字原理選擇標準字體之說明，甚為詳盡，頗具參考價值。

(三)建議事項請上級教育主管機關參採。

(四)依照本府優良研究發展作品獎勵標準規定研究人員張慶龍等二人所提報告請再補送十六份轉報省府評核獎勵。

二、本研究由南投縣政府轉報省府，經台灣省政府研考會七十三年度第七次研究發展工作評審小組會議評決結果如下：(台灣省政府七二、一二、五府研一字第一五四五九八號函)。

(一)本報告將部頒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中選出三〇四字，並分為四類，按其特性分別提出說明，可使人在使用時特別留意，不致誤用，有助於倡導使用標準字體，用心可嘉，又所提出之說明，清楚明白，容易瞭解。

(二)本研究建議第一項，除國小國語教科書改標準字體實施部分已自本(七十二)學年度國語第一冊予以採行外，其餘各項建議請教育廳核轉教育部參考。

(三)本報告送請教育廳參採。

(四)依照台灣省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暨獎勵金核發要點第六條二項二款六目之規定發給研究人員張慶龍等二員獎勵金共新台幣貳仟元整。

三、本研究資料係依原研究報告，根據七十一年五月臺修一版教育部編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第二次修訂本，亦稱「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甲表」字號內容等統計、分析修訂編印而成。

## 壹、研究提要

一、本研究係根據教育部七一、九、一台社字第三〇六六三號公告正式起用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第二次修訂本，亦稱「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甲表」——共四八〇八字。

二、教育部六八、五、四台社字第一二〇六四號公告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因扉面註明訂正本，故以下簡稱訂正本)，比第二

次修訂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以下簡稱甲表)，因說明內容較為詳細，在研究報告中，亦引用供做參考。

三、本研究是把「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內需要說明的字體歸為四項，並提出說明。

(一)部首的標準寫法說明：共八八字。

(二)異體字兩體或兩體以上皆通行之字體說明：共一一二字。

(三)異體文字刪併情形說明：共四八字。

(四)依造字原理選擇標準字體之說明：共一一四字。

以上四項共提出三六二字，佔全部字數的七·五三%。

四、部頒「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中部分字體與我們日常所書寫的習慣不同，須大家留意去研究使用。

五、漢字標準化，是急待大家努力的工作，教育部已整理公布了「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我們教育界同仁必須去倡導，以免這「標準字體」未能普遍的使用。

六、本研究由於字模之限制，標準字體、部首、偏旁係手寫完成。

## 貳、統計分析研究內容

一、部首的標準寫法說明：

(一)「康熙字典」共有二一四個部首；「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共有二一一個部首。

(二)二一一個部首中，部首係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一字者共一六五字，部首非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者共四九字。

(三)部首大半作偏旁或字根，由於位置之不同，並顧及書寫方便及美觀之原則，規定每一部首之標準寫法。

(四)本研究對部首之寫法說明共提出八八字，佔全部部首的四一·七%，可歸併為兩類：

第一類：部首係常用國字標準字體之一字，因位置不同時之各種標準寫法說明，共七二字。

第二類：部首非常用國字標準字體，部首的寫法在該部首第一

個字體中說明該部首位置不同時之各種標準寫法，共一六字。

(五) 部分部首之寫法未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甲表」說明而增列者，共三一字，均歸併於前兩類中，並於備註欄標出「※」加以註明，以資分別。

(六) 各部首位置不同之標準寫法，依照字號之順序列表列如：附一。附一：部首位置不同時的標準寫法說明表：(舉例)

| 號字   | 標準字體 | 說明  | 類別 | 備註 |
|------|------|---|----|----|
| 2096 | 舟    | 本部首「冫」，右筆鉤起。                                | 二  |    |
| 0285 | 八    | 在下偏旁作「八」，如：公。<br>旁作「八」，如：六；上偏               | 一  |    |
| 0263 | 兀    | 本部首「儿」兩筆分開，末筆挑起；在左偏旁作「儿」，如：兢；下、右偏旁作「儿」，如：允。 | 二  |    |
| 0068 | 人    | 在左偏旁作「亻」，如：你；餘皆作「人」。                        | 一  |    |
| 0059 | 亡    | 本部首「亠」之點作「、」之形與一橫相接。                        | 二  |    |
| 0038 | 乙    | 在右偏旁作「乚」，如：「乚」。                             | 一  | ※  |

二、異體字兩體或兩體以上皆通行之字體說明：

(一) 異體字，取一字為正體，餘體以「或作某」列出於「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說明欄內。

(二) 異體字兩體或兩體以上文字皆通行者共提出一二二字。

1. 一字有兩體的共有一〇六字。

2. 一字有三體的共有六字。

(三) 異體字在「甲表」未列，而在「訂正本」列出者共一三字，以「※」註明。

(四) 異體字在「甲表」雖列出，但在教育部編印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講習資料」內，資料十四，寫「不作某」，共有六字，以「◎」註明。

(五) 異體字之排列，依照字號之順序列表列如：附二。附二：異體字兩體或兩體以上皆通行說明表：(舉例)

| 號字   | 標準字體 | 附見  | 說明        | 號字   | 標準字體 | 附見 | 說明 |
|------|------|-----|-----------|------|------|----|----|
| 0303 | 兀    | 兀   |           | 0844 | 夠    | 够  |    |
| 0233 |      | 儂   |           | 0814 | 墳    | 坟  |    |
| 0190 | 個    | 个、箇 | ※         | 0667 | 嘆    | 歎  |    |
| 0168 | 俞    | 俞   |           | 0550 | 咒    | 呪  |    |
| 0055 | 互    | 互、亘 | 「互」字甲表未列。 | 0530 | 吻    | 脣  |    |
| 0026 | 乃    | 迺   |           | 0521 | 呆    | 𡇗  | ※  |

三、異體文字刪併情形說明：

(一) 說明用語為「本作某，今從俗。」——明本字也。即取俗體字為標準字。

(二) 說明用語為「俗作某，今從正。」——明正俗也。即取正體字為標準字。

(三) 此外，亦有取其合於六書者，合於造字原理者，最通行者，筆畫最簡省者，或用途最廣者。

(四) 部分異體文字之刪併未在「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甲表)說明，而「訂正本」內列出增列者共三二字，於備註欄標出「※」加以註明，以資識別。

(五)在附三表說明「從正」或「從俗」而刪除字體，並非廢除，部分字體繼續收入「異體字表」或「罕用字表」之內。(請參閱本研究報告，伍、參考資料四，教育部常用字研訂小組之研答結果。)

(六)異體文字之刪併共提出四九字，依照標準字體表字號之順序表列如：附三。

附三：異體字刪併情形說明表：(舉例)

| 字號   | 標準字體 | 刪除 | 說明         | 備註 |
|------|------|----|------------|----|
| 0325 | 出    | 山  | 篆作「山」，今從俗。 | ※  |
| 0050 | 于    | 亏  | 本作「亏」      | ※  |
| 0045 | 亂    | 乱  | 俗作「乱」，今從正。 | ※  |
| 0028 | 么    | 幺  | 本作「幺」，今從俗。 |    |
| 字號   | 標準字體 | 刪除 | 說明         | 備註 |
| 0789 | 堤    | 隄  | 本作「隄」，今從俗。 | ※  |
| 0748 | 坑    | 阮  | 篆作「阮」，今從俗。 | ※  |
| 0652 | 嗑    | 嗑  | 本作「嗑」，今從俗。 |    |
| 0528 | 告    | 告  | 本作「告」，今從俗。 |    |

四、依造字原理選擇標準字體之說明：

- (一)凡字之寫法，無關筆畫之繁省者，則力求符合造字之原理。
- (二)凡字之偏旁，古異今混合者，則力求區別。
- (三)凡字之偏旁，因筆畫近似而易混者，力求其分。
- (四)凡字之偏旁，有因部位不同，筆畫稍加改易，以符合書寫習慣及美觀原理。

- (五)字有沿用字典歸部不當者，今從標準字體改易部首。
- (六)字有從俗而易與他字混淆，或有違造字本義者，則從其正體。
- (七)在「甲表」未說明寫法，而在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印的「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講習資料」及教育部常用字研訂小組對中國語文學會常用字改進意見之研答結果，所提出而增列者共三〇字，於備註欄標出「◎」，加以註明。

(八)除「甲表」和前項(七)說明外，易混而增列者，共一六字，於備註欄標出「※」，加以註明。

(九)依標準字體表之說明，共提出一一四字，依字號順序表列如：附四。

附四：依造字原理書寫標準字體說明表：(舉例)

| 字號   | 標準字體 | 說明                 | 備註 |
|------|------|--------------------|----|
| 0060 | 交    | 在左偏旁作「交」。          |    |
| 0037 | 乘    | 直筆不鉤。              |    |
| 0036 | 乖    | 直筆不鉤。              |    |
| 0030 | 尹    | 康熙字典在「尸」部，今改入「丿」部。 |    |
| 0017 | 丟    | 部首「一」不作「丟」。        | ◎  |
| 0010 | 不    | 直筆不鉤。              | ※  |
| 字號   | 標準字體 | 說明                 | 備註 |
| 0272 | 兌    | 上偏旁作「兌」，而非「兌」。     | ※  |
| 0227 | 傲    | 中「耂」從「士」，不從「土」。    |    |
| 0200 | 僭    | 右上從「人」，不從「卜」。      |    |
| 0173 | 倦    | 右下作「巳」。            |    |
| 0160 | 俊    | 右下從「夂」。            |    |
| 0152 | 俠    | 右從「夾」，不從「夾」。       | ◎  |

參、結 論

- 一、部頒「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共四八〇八字，本研究把需要說明的字體歸類為四項，共三六二字，佔全部字數的七·五三%，便於參考使用。
- 二、本研究避免對部頒「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提出字體之意見，僅依統計結果歸類後，向大家介紹，使人人容易了解。
- 三、本研究可為中、小學教師教學參考及家長指導子弟外；亦可供學生

學習參考用。

#### 肆、建議事項

- 「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教育部於71、9、1台社字第三〇六六三號公告正式起用，爲人人都能使用標準字體。提出三點建議：
- 一、國民中、小學之教科書儘速用標準字體印刷，首先從國中之國文科，國小之國語教科書改用標準字體印刷。（註：七十二學年國民小學一年級國語、社會教科書已改用標準字體印刷。）
  - 二、各書局依教育部主編的「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編訂「常用國語字典」，推廣使用。
  - 三、教育部請延聘文字學專家爲「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編訂解說資料，作爲教學的參考。

#### 伍、參考資料

- 一、教育部社教司64年9月印行之「國民常用字表初稿」。
- 二、教育部68年5月4日公布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訂正本）——扉頁右行印的日期爲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 三、教育部71年9月1日公告正式起用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即第二次修訂本。亦稱「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甲表」——扉頁右行印的日期爲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二日公告。（正中書局72年4月臺再修一版。）
- 四、72年5月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印之「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講習資料」。
- 五、教育部71年12月2日台社字第四五九八四號公告正式起用之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修訂之「標準行書範本」。
- 六、東海大學王天昌教授在國語日報副刊「書和人」，68年12月15日第三七九期發表之「標準行書範本」簡介；69年5月10日第三八九期發表之部頒「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評介。
- 七、蘇尙耀先生69年6月19日和26日在國語日報語文周刊發表的「急

待大家努力的工作——漢字標準化問題試談」。

八、72年5月1日中國語文月刊第五十二卷第五期登載的中國語文學會提出關於「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的意見及教育部常用字研訂小組之研答結果。

九、72年11月30日中國時報刊出之中國語文學會第三十次大會，對教育部公布使用的「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提出之意見。

十、72年12月22日徐遠祥先生在國語日報國語文教育專欄發表之「寫在楷書正字字模即將鑄造前夕」。

#### 後記

本文如經刊出後，各級教育主管長官及任教之中、小學教師，覺得本研究報告，對教學上之指導標準國字有所幫助，將提出全部之統計、分析資料，請台灣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或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付印轉發各國民小學參考。

（張慶龍 南投縣國姓鄉長福國民小學校長）